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出、列席名單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高餐議(鄭)會字第 108101080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議程乙份

裝

開會事由：第 11 屆第一會期第二次法規委員會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0 月 30 日（三）下午 20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3

主持人：蘇召集委員敏羽
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慧瑜 0988-840-017

訂

出席者：蘇召集委員敏羽、唐議員嘉宏、婁議員洺偉、鄧議員邦青

、蔣議員念宸、謝議員旻芳

列席者：郭會長姿瑾、張副會長詩育、黃副會長奕杰、鄭議長羽荷

、馬副議長文汶、王秘書長瑋庭、簡秘書慧瑜

副本：學生議會秘書處

線

備註：

- 一、當天會議不提供餐食，會議中可用餐。
- 二、若因故不克出席，務必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請假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議程

第十一屆 第一會期 第二次法規委員會會議

時 間：108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0時30分

地 點：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3

主 席：蘇召集委員敏羽

記錄：簡慧瑜

出席者：蘇召集委員敏羽、唐議員嘉宏、婁議員洺偉、鄧議員邦青

、蔣議員念宸、謝議員旻芳

列席者：郭會長姿瑾、張副會長詩育、黃副會長奕杰、鄭議長羽荷

、馬副議長文汶、王秘書長瑋庭、簡秘書慧瑜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

參、宣讀並認可議程

肆、報告及詢答事項

伍、前會遺留之事項

陸、提案討論

討論一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五十一之一、之二條

討論二：紀律委員會組織辦法

討論三：程序委員會組織辦法

討論四：議員補選法

討論五：議員行為規範法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聲明與補述

玖、主席結論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壹拾、散會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紀錄

第十一屆 第一會期 第二次法規委員會會議

時間：108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0時30分

地點：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3

主席：蘇召集委員敏羽

記錄：簡慧瑜

出席者：蘇召集委員敏羽、唐議員嘉宏、婁議員洺偉

列席者：鄭議長羽荷、簡秘書慧瑜

請假人員：謝議員旻芳

缺席人員：蔣議員念宸、鄧議員邦青

壹、宣布開會（開會時間：20時30分）

貳、主席致詞

這次會議有五個提案需要討論，希望能盡快把我們的提案送到議會。

參、宣讀並認可議程

肆、報告及詢答事項

伍、前會遺留之事項

陸、提案討論

【討論一】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五十一之一、之二條

討論與質詢：

蘇召集委員敏羽：現在要新增程序委員會組織辦法和紀律委員會組織辦法，需要在第51條之1條另定之程序委員會，第51條之2條另定之紀律委員會，各議員有無異議？若無意見提出，我們就進行表決。針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規程第五十一之一、之二條進行表決，採舉手決過半決。

決議：贊成 2 票，反對 0 票 通過

【討論二】：紀律委員會組織辦法

討論與質詢：

蘇召委敏羽：麻煩各議員看一下有無問題。若無意見提出，我們就進行表決。針對紀律委員會組織辦法進行表決，採舉手決過半決。

決議：贊成 2 票，反對 0 票 通過

【討論三】：程序委員會組織辦法

討論與質詢：

蘇召委敏羽：請先看第 1 條到第 4 條。

唐議員嘉宏：第四條本會主席應於會議開會日 10 天前發出本會開會通知，會議開會日 8 日前召開會議。會議指的是委員會的會議，還是程序委員會的會議？

蘇召委敏羽：指的是程序委員會的會議。

唐議員嘉宏：會議開會日 8 日前召開會議，我認為這部分不太清楚。

蘇召委敏羽：你認為可以怎麼修改？

唐議員嘉宏：因為重複兩次的會議，因此可修改成議會開會日 8 日前召開會議，會比較清楚。第六條應於會議開會日 8 天前審定該會議之議事日程，也可修改成議會開會日。第七條的疑問是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，可否同數的意思是什麼？

蘇召委敏羽：如果進行表決時同意和不同意的票數同票時，取決於主席的決議，因為主席無投票權。

婁議員洺偉：可以更改可否同數的說法。

蘇召委敏羽：這部分我們為幫助閱讀方便，可做修改。

唐議員嘉宏：可改成當票數相同時，通過與否取決於主席，或類似的語意。

蘇召委敏羽：各議員有無其他想法？

婁議員洺偉：可改成當投票數相同時，決定權於主席。

唐議員嘉宏：或者可改成交由主席裁決。

蘇召委敏羽：這部分就修改成票數相同時，交由主席裁定。

唐議員嘉宏：第七條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三人者不得議決，不足三人者可改成出席率不足二分之一。

鄭議長羽荷：針對第四條我認為可以更明確的規定，程序委員會會議開會前發開會通知，例行會會議開會日 7 天前召開會議。需要在幾天前發開會通知，大家可以再做討論。

蘇召委敏羽：改成五天前會不會太早？

鄭議長羽荷：由於行政中心 8 日前會給議會議案，秘書處會於 7 日前發開會通知單，因此程序委員會開會前幾天就要發出本會的開會通知單，但也可以在開會前一到兩天前發即可。

婁議員洺偉：主席最後需要改成幾天？

唐議員嘉宏：我認為可在兩到三天發開會通知，七到八天召開會議。

鄭議長羽荷：七天前是可以的，因為秘書處規定要在七天前發開會通知。

唐議員嘉宏：請問程序委員會請假應該在什麼時間點完成請假？如果兩到三天前才發通知，需要請假的議員就只能馬上請假，可能會不妥當。

蘇召委敏羽：在委員會組織法中沒有明確規定委員會的會議請假時間，只有議會的例行會議有明確規定要在三天前完成請假。

唐議員嘉宏：我認為委員會和例行會議的請假時間應統一，才不會造成混亂或是其他的問題。

鄭議長羽荷：第六條前審定該會議之議事日程，應修改成議程順序，意思是指開會的順序、什麼時候要開會。

蘇召委敏羽：這部分修改成，審定該會議議程順序。

鄭議長羽荷：第七條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，改成當贊成或反對為關鍵票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【討論四】：議員補選法

討論與質詢：

蘇召委敏羽：繼上次會議討論第 2 4 條補選法，學生議員若因故辭職、去職或身亡，應補選以補足該缺額，各科系必須在學生會改選日期前十五日內繳交參選議員代表人名單。修改成在三十日內繳交替補議員代表人名單，以補足該缺額。各議員有無意見？若無意見提出，我們就進行表決。針對學生議員若因故辭職去職或身亡，應補選以補足該缺額，各科系必須在學生會改選日期前十五日內繳交參選議員代表人名單。修正成學生議員若因故辭職、去職或身亡，應由該科系在三十日內繳交替補議員代表人名單，以補足該缺額。進行表決，採舉手決過半決。

決議：贊成 2 票，反對 0 票 通過

蘇召委敏羽：第4條本會主席應於會議開會日10天前發出本會開會通知，會議開會日8日前召開會議，得改成本會開會日5天前發開會通知，例行會會議開會日7天前召開會議。第6條本會應於會議開會日8天前審定該會議之議事日程，否則依秘書處所編擬者訂之。修正成例行會會議開會日7天前，審定該會議議程順序，若逾期經主席裁議後，得由秘書處所編擬者訂之。針對以上修改之條例進行表決，採舉手決過半決。

決議：贊成 2 票，反對 0 票 通過

【討論五】議員行為規範法

討論與質詢：

蘇召委敏羽：第四條和第六條相似，是否刪除第四條？第七條和第九條相似，是否刪除第七條？

唐議員嘉宏：我認為第四條和第六條不需要刪除，因為兩者的規範不一樣。請問第七條的第七點，威脅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，指的是什麼事？

蘇召委敏羽：指的是逼迫他人做不願意做的事。

唐議員嘉宏：那我認為第七條可以刪除。如果針對的對象不一樣的話，和第九條就會有差異。

婁議員洺偉：我認為第七條和第九條是不一樣的。

蘇召委敏羽：那第一條到第七條還有無其他意見？若無意見提出，接下來討論第八條到第十六條。

唐議員嘉宏：第十條如果學生是系會幹部就不能兼任議會職務嗎？

蘇召委敏羽：這部分目前還沒修改。

鄭議長羽荷：因為每個系對他們的系會幹部定義不一樣，牽涉到各系的組織章程，因此較為複雜暫時不做討論。

蘇召委敏羽：針對第十七條到第二十一條，有無意見提出？

唐議員嘉宏：第十九條請假的部分沒有規定次數，可能會造成議員濫用請假，經常不出席會議。

婁議員洺偉：因為一會期只有四個例行會議，議員濫用請假再加上缺曠，就等同都未出席會議。

鄭議長羽荷：由於每屆的例會次數不一樣，因此比起規定請假的次數，用出席率需達百分之幾會更清楚。

唐議員嘉宏：我認為二分之一比較剛好。

鄭議長羽荷：各議員認為請假和未請假要不要做一個區別，可能會有議員直接不請假。

唐議員嘉宏：這就表示只能請一次假。

鄭議長羽荷：對，超過就會停權。

唐議員嘉宏：停權兩次就會直接被除權了嗎？

鄭議長羽荷：對，除權後就不是議員了。

蘇召委敏羽：針對議員行為規範法進行表決，採舉手決過半決。

決議：贊成 2 票，反對 0 票 通過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聲明與補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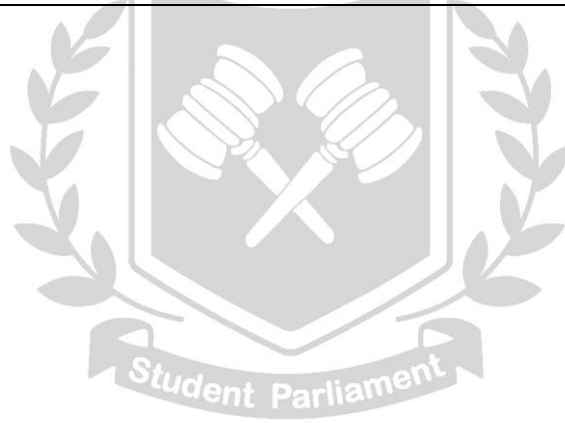
玖、主席結論

這次有五個議案，討論時間長，耽誤到大家的時間，謝謝大家的配合。

壹拾、散會（結束時間：21 時 47 分）



會議照片



NKUHT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出席簽到表

- 一、會議名稱：第 11 屆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
- 二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(三) 下午 20:30
- 三、會議地點：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3
- 四、主 席：蘇敏羽 (簽名)
- 五、記 錄：簡慧瑜 (簽名)
- 六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
旅運管理系議員	蘇敏羽	蘇敏羽
烘焙管理系議員	唐嘉宏	唐嘉宏
餐旅暨行銷管理系議員	婁洺偉	婁洺偉
餐飲管理系議員	謝旻芳	
西餐廚藝系議員	蔣念宸	
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議員	鄧邦青	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列席簽到表

七、會議名稱：第 11 屆 第一會期 第二次例行會議

八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(三) 下午 20:30

一、會議地點：多功能活動中心輔樓 J203

二、主 席：蘇敏羽 (簽名)

三、記 錄：簡慧瑜 (簽名)

四、列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
學生會會長	郭姿瑾	
學生會副會長	張詩育	
學生會副會長	黃奕杰	
學生議會議長	鄭羽荷	鄭羽荷
學生議會副議長	馬文汶	
秘書處處長	王瑋庭	
法規委員會主任秘書	簡慧瑜	簡慧瑜